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5〕19号

当事人: [REDACTED]

证件名称及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8 [REDACTED]

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 [REDACTED] 号

2025年7月14日14时45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国锋(16080021026)、刘武洪(16080021037)在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REDACTED] 的现场负责人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且当事人未申请回避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进行“中国 [REDACTED] 舞蹈考级”,现场取得的考生名单有15名考生,与现场考生数量一致,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考级资质,你未能提供,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未发现该场考级的备案信息,执法人员要求你停止正在进行的考级活动,当事人表示配合。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取证。2025年7月14日15时10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7月14日,执法人员对你下达《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

2025年7月15日,本机关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7月16日,本机关向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5年7月17日,你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你表示2025年7月14日的考级活动系个人组织进行,没有相关考级资质,未收取考生的考级费用,自己是焦作市山阳区 [REDACTED] 注销前的负责人,考生是以前带的学生,进行考级活动前焦作市山阳区 [REDACTED] 已经注销。

2025年7月17日,考生家长 [REDACTED] 提供《情况说明》,

表示孩子[REDACTED]于2025年7月14日参加你组织的中国[REDACTED]古典舞考级活动，考级未完成，没有交考级费用。

2025年7月18日，本机关向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7月21日，本案调查终结，你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19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作为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

2、行政执法现场照片3张，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考前备案查询2025年7月14日无信息备案截图1张，作为《现场检查笔录》的辅助证据，证明了现场检查时考级正在进行且未在平台备案的客观事实；

3、《考生名单》1份，证明了该考级确有考生报名参加的客观事实；

4、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改字〔2025〕19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文书编号为（焦）文综复查字〔2025〕19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了你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5、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笔录中你承认其在没有取得相关考级资质的情况下组织了舞蹈考级活动；

6、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你的合法身份；

7、你提供的在爱企查官方网站上显示焦作市山阳区[REDACTED]已注销的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了该场考级活动为你个人行为；

8、参加本场考级活动的学生家长[REDACTED]提供的《情况说明》2份，证明了该场考级活动系你组织，未收取相关考级费用；

9、学生家长[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

学生家长的合法身份。

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的规定。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能够及时停止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违规情节适用上述裁量情形。

2025年7月25日，本案通过了本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你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2025年8月1日，本机关负责人对本案的处理结果进行了集体讨论，最终产生结论性意见：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2025年8月6日，本机关对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当场告知你拟处罚内容及你享有

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截至到 2025 年 8 月 14 日，你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

综上，现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焦作市农业银行或者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交款平台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